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   | 页 次   |
|---|-------|
|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 1 - 2 |
| 二、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br>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 5 |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462488\_B03号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我们实施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审核证据。我们相信这些审核程序足以应对我们面临的审核风险。

我们认为，在财务报表公允列报的基础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462488\_B03号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续) | 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462488_B03号 |
|------------------------|----------------------------|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会计师事务所                     |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 会计师事务所                     |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 会计师事务所                     |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

**一、 编制基础**

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编制。

**二、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59号文)的核准,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3.46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62,873,551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6,277,996.4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149,600.84元。

前述募集资金存放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账号为70030122000308811的公司账户中,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462488\_B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次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人民币82,841.01万元(包括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35,322.49万元),产生利息收入人民币1,026.0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零。

**三、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

三、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2、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开立了专项账户(账号70030122000308811)存储募集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次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人民币82,841.01万元(包括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35,322.49万元)，产生利息收入人民币1,026.0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零。

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与保荐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开户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四、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五、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董事会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日止

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4,432.01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注1)                              |                                | 82,841.01     |            |          |               |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br>(3) = (2) - (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br>(4) = (2) / (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52                                      | 不适用                            | 2014年         | (1,819.59) | 不适用      | 否             |
| 58                                      | 不适用                            | 2015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91                                      | 不适用                            | 2013年         | 2,611.41   | 不适用      | 否             |
| 01                                      | —                              | —             | 791.82     | —        | —             |

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22.49万元，董事会已批准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

票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12年4月25日止的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安

生的利息收入1,026.05万元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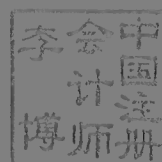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462488\_B03号

本专项报告仅供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及公告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之目的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勇敏

中国 北京



李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博

2015年3月26日